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 公告 關於延遲發送通函和 推遲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茲提述(i)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的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2022年10月26日公告**」)；(ii)日期為2022年11月3日的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可續期委託貸款的公告(「**2022年11月3日公告**」，與2022年10月26日的公告合稱「**公告**」)；(iii)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均由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發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 延遲發送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通函(「**通函**」)將於2022年12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最終確定相關資料以載入該通函，公司預計該通函的發送將推遲至2022年12月19日或之前的較晚日期。

### 推遲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鑑於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現將原定於2022年12月20日上午9:00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推遲至**2022年12月30日上午9點**。

臨時股東大會地點不變，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A102會議室舉行。

### 延長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已自2022年11月30日起並原定於2022年12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由於臨時股東大會延遲召開，本公司H股暫停過戶登記期限相應變更為2022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凡於2022年12月30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在完成出席會議的

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應已於2022年11月29日下午4時30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委託代理人表格**

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的委託代理人表格已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派發至股東。有意改變投票意向或尚未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的H股股東，務請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且最遲須於延遲至2022年12月3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為免存疑，若H股股東已按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送達，該委託代理人表格對延遲至2022年12月3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而言仍然有效，該H股股東無須再次遞交。倘任何H股股東選擇重新遞交代理人委託書，最後收到的委託代理人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該H股股東先前提交的委託代理人表格。

## **回執**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執已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派發至股東。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回執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2022年12月10日或之前交回。

為免存疑，若H股股東已按回執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回執對延遲至2022年12月3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而言，仍然有效，該H股股東無須再次遞交回執。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臨時股東大會的出席資格、將予考慮的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保持不變。詳情請參閱通知。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趙克宇(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王 葵(非執行董事)  
陸 飛(非執行董事)  
滕 玉(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2年12月5日